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特殊族群處遇業務－性侵害防治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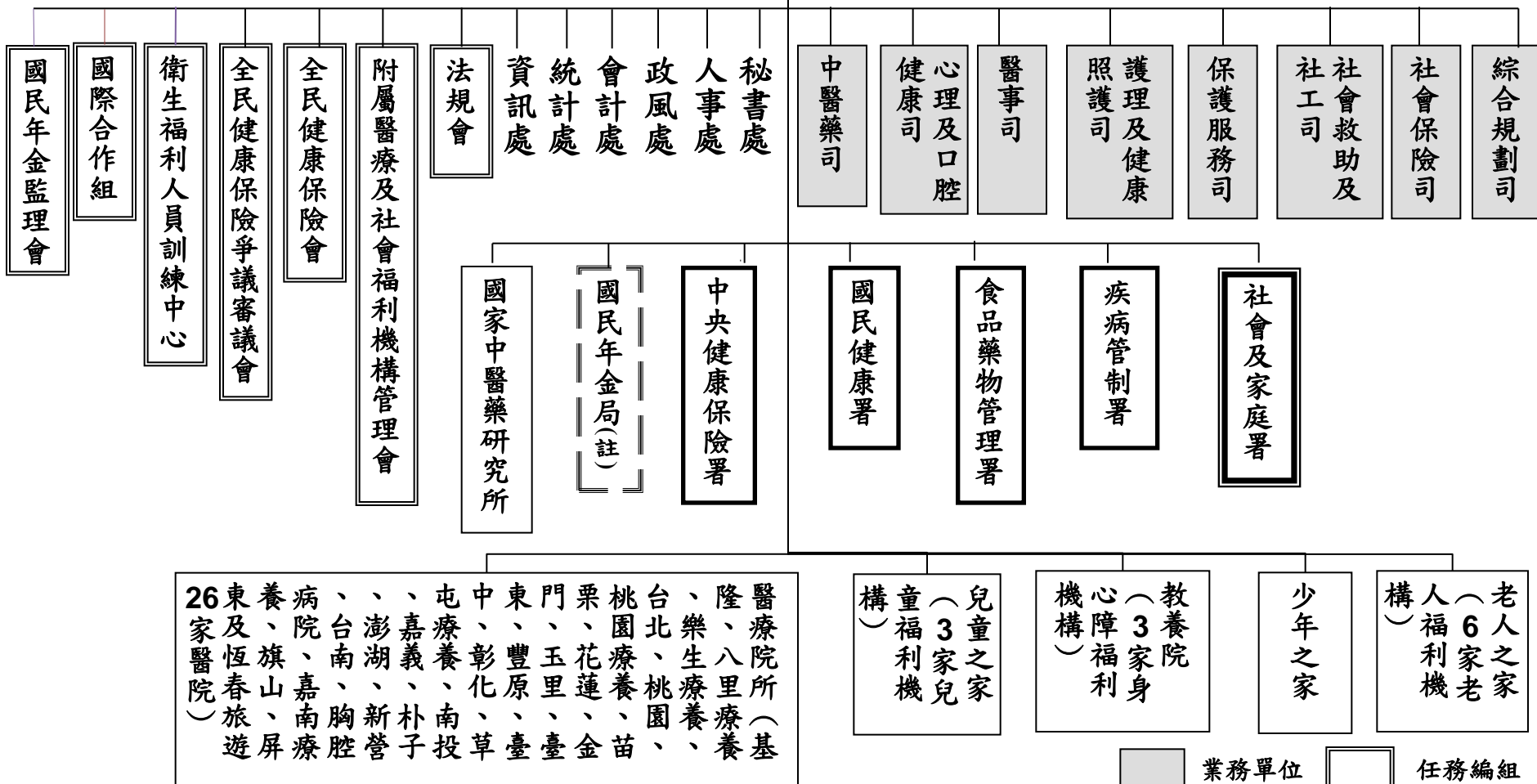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衛福部組織法明訂其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掌理事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 責任通報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法規	條次	規範對象	通報時間	罰責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	24小時	6仟-3萬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	24小時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9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	—	6仟-3萬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24小時	6仟-3萬元

# 自殺與家暴、性侵害案件通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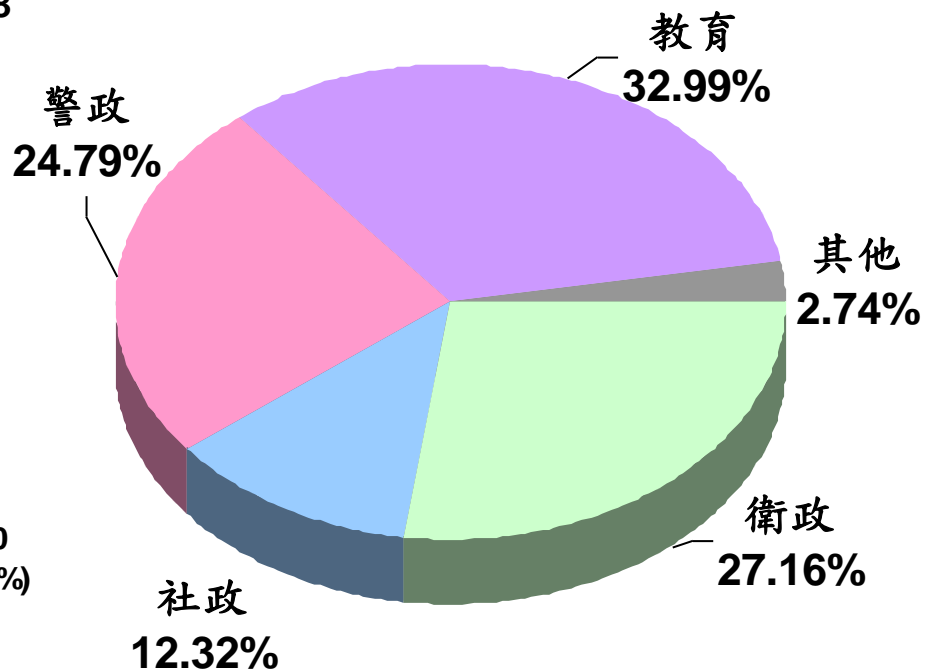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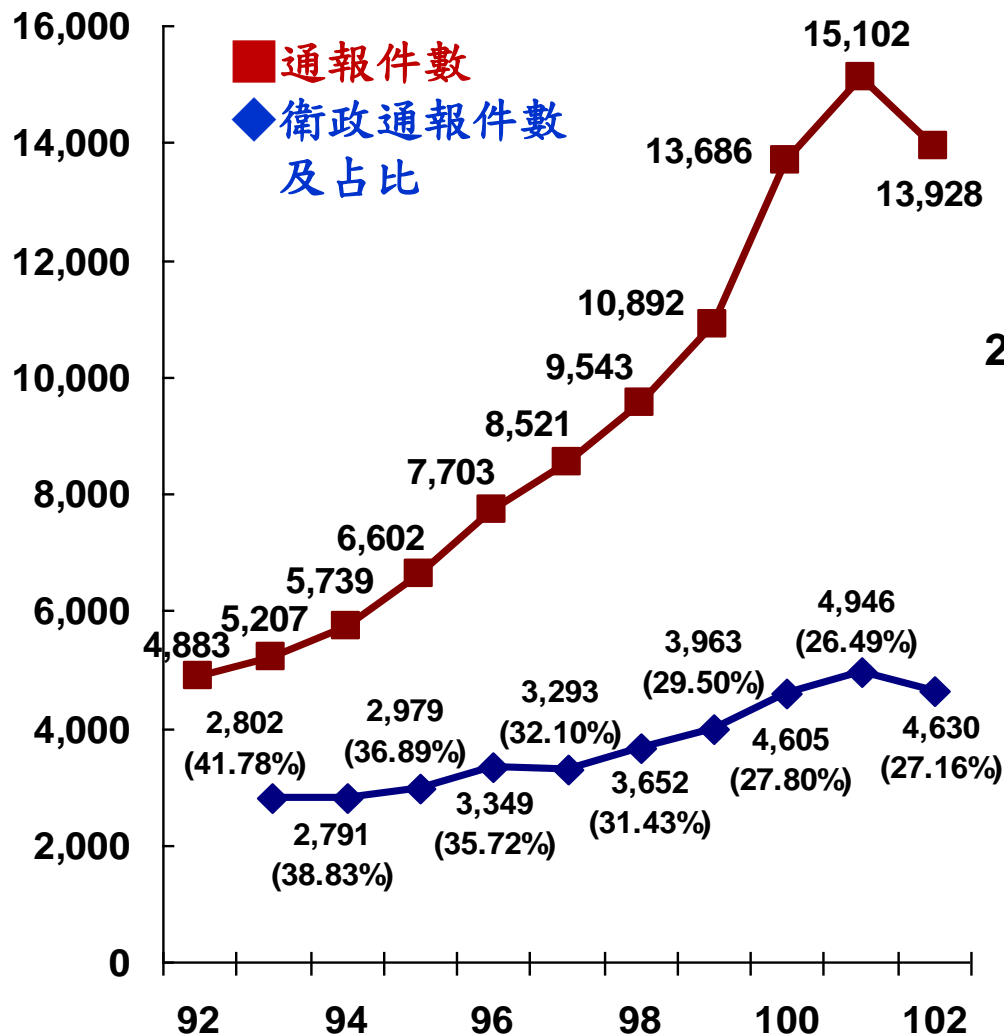
	自殺未遂	家暴	性侵害
通報個案數	28,165	110,103	10,901
法源依據	—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通報制度	非全面全員通報	全面全員通報	全面全員通報
通報時限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通報方式	網路通報為主	傳真通報為主	傳真通報為主
通報內容	1頁及勾選式，提供自殺方式及自殺原因分析	2頁及勾選式，提供案情陳述及協助事項	2頁及勾選式，提供受害經過及協助事項
罰則	—	6仟-3萬元	—
評估量表	BSRS	TIDA	—

# 92至102年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2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  
衛生醫療單位通報4,630件



#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98.6.4衛署醫字第09808203313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2條：不得無故拒絕診療，視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處理。
- 第3條：限於設備或技術無法提供完整診療時，應主動轉診。
- 第4條：診療被害人，應以相同性別之護理人員陪同為原則，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提供安全及合適就醫環境。  
應依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 第5條：應於徵得前點第二項人員之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後，依內政部所定之程序及其知會單格式之內容，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如其不同意，知會之內容應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  
前項同意書及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
- 第6條：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前項同意書及證物袋，依內政部訂定之格式、規格辦理。

#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98.6.4衛署醫字第09808203313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7條：對於被害人的驗傷及取證，應注意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對於疑似遭藥劑影響而遭性侵害情形，應建議被害人接受採集血液及尿液檢體，如被害人拒絕接受，應於護理紀錄或相關紀錄中詳載。
- 第8條：對於被害人身心之傷害，應積極處理，並視被害人病情需要，轉介至其它醫院、診所或有關單位繼續處理。
- 第9條：醫院依本法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由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前項醫療小組，應辦理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之繼續教育、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 第10條：醫院、診所於被害人驗傷診療後，應告知回診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 第11條：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院、診所，應訂定診療流程，並張貼於急診室或診療室明顯之處。



# 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業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格式，製發證物盒。
- 案發與採證時間間隔7日，不開啟證物盒送驗。
- 委由台北榮總、高醫附設醫院辦理疑似性侵害案件之藥毒物及迷姦藥物鑑驗作業，超過96小時不採樣送驗。
- 指定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49家
  - 102年，開具驗傷診斷書3,769件（男性200人，佔5.31%；女性3,569人，佔94.69%）；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1,882件。
  - 80%驗傷採證案件集中於52家責任醫院執行。

#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被害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職業、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
- **被害人**主訴：傷害描述、更衣沖洗、月經時點、保險套使用
- 醫事檢驗項目
  - 精子游動檢查或酸性磷酸酶檢查
  - 梅毒血清、披衣菌、HIV、淋病檢驗
  - 尿液或血液中酒精之測定
  - 懷孕檢查
  - B型肝炎檢驗
  - 血型
- 協助蒐證項目
  - 證物盒：衣物，毛髮，陰道、肛門、口腔、指甲、唾液檢體
  - 採證藥毒物血、尿液
  - 驗傷光碟
- 傷之部位形狀：頭面部、頭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肛門
- 驗傷解析圖（人形圖）

# 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督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
  - 法院、檢察署...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 102年教育訓練成果
  - 責任醫院婦產科、急診科醫師（執登6個月以上）受訓率88.84%。
  - 製發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光碟1,000份，發送各責任醫療機構。
- 104年社福考核，醫師受訓率、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回診機制、診斷書書寫品質。

# 責任醫療機構性侵害證物盒檢出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外來DNA檢出率：

證物盒數	採證醫院	0-3天檢出率
亞東紀念醫院	74	44.14%
東元綜合醫院	38	41.7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33	43.4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31	46.5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30	41.03%
為恭紀念醫院	30	19.2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9	37.04%

## • 超過7日以上仍開盒者

- 新北聯合醫院三重院區：6件
- 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各2件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沿革

## — 第1階段（88年以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獄中處遇」、「社區處遇」制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77條—「...犯刑法第16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83.1.28）
  - 監獄行刑法第81條—「...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30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86.5.14）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86.1.22）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沿革

## — 第2階段（88-94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刑前鑑定與治療」制度
  - 治療在刑之執行前，成效大打折扣。
  - 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或判決與鑑定相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91-1條（88.4.21）
    -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78條（52.7.3）
    - 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
    - 強制治療處所，為花柳病院、麻瘋病院或公立醫院。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沿革

## — 第3階段（94-100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刑事保安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91-1條（94.2.2）
    -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78條（100.1.26）
    -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
    - 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94.2.5）— 「...依第20條第1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沿革

## — 第4階段（101年以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民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法源依據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100.11.9）
    - 加害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監獄得檢具評估報告，送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 加害人依第20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2條（102.7.23）
    - 強制治療處所：指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統計

## 100年至102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0年	101年	102年
依法須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3,661	4,531	5,641
完成處遇人數	1,052	1,167	1,754
當年底尚在執行處遇人數	2,071	2,663	2,995
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 (死亡、重傷、入監、 轉介他縣市執行等)	407	445	501
執行強制治療人數	-	1	8
依規定裁罰移送人數	96	254	383

# 102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個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區處遇執行統計		人數	百分比
已完成處遇		1,754	31.09%
尚執行中	高再犯危險	31	53.09%
	中高再犯危險	366	
	中低再犯危險	1,117	
	低再犯危險	1,481	
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8	0.14%
因故未執行*		501	8.88%
依規定移送裁罰		383	6.79%
合計		5,641	100%

註：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訓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令規定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第3項（101年3月修正）。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101年5月公告）。
- 執行成果
  - 100年起，處遇人員訓練納入「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核心及進階課程。
  - 101年起，補助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辦理督導人員培訓。
  - 102年4月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將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納入評鑑基準。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訓練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
- 修習規定
  - 新進人員（處遇年資未滿1年）：需於公告後3年內完成18小時核心課程、見習一個完整團體及完成見習報告。
  - 基準公告後3年，所有新進者需完成訓練始得執行處遇。
- 訓練單位：
  - 相關業務主管機構。
  - 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專業學、協、公會。
  - 大學校院醫學、心理、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科、系、所。
- 師資條件：
  - 大學校院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與授課主題相關專家人員，具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現況 (至103年5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社區處遇以團體治療模式為主，102年各縣市政府所聘請處遇人員之平均處遇人數為10.98人，與一般團體治療人數8至12人相較，尚符合案量標準。
- 獄中處遇專業人力不足，委託社區處遇人員或醫療機構支援。
- 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處遇人員每小時850元之支給標準偏低。

專業領域	人數 (人)	百分比 (%)
醫師	29	9.24
心理師	169	53.82
社工師	90	28.66
護理師	8	2.55
其他	18	5.73
合計	314	100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可*	2.4.12 能提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p><b>C</b>：具執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之處遇人員，且執行處遇人員每年接受訓練時數達7小時以上，每年接受督導時數達6小時以上。</p> <p><b>B</b>：符合<b>C</b>項，且有參與所在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害人評估小組或高危險個案網絡會議業務。</p> <p><b>A</b>：符合<b>B</b>項，且能追蹤檢討所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之成效。</p> <p>[註]總病床99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p>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中處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集中收治於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宜蘭、花蓮、台中女監及明陽中學等矯正機關。
- 加害人出監前2個月，矯正機關函送縣市政府獄中處遇及評估資料，縣市政府則需於個案出監前送達處遇通知，出監後2週（高、中高再犯）至4週（中、低再犯）銜接社區處遇。
- 執行困境
  - 矯正機關編制內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處遇人力不足。
  - 「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支給數額偏低（850元／小時）。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遴聘精神專科醫師、心理、社工、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等組成，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縣市政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處遇實施期間及內容。
- 實施期間：3年以下，必要得延長1年。惟處遇不得少於3個月，每月不得少於2小時。
- 實施內容：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 評估小組會議依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作成處遇建議，並請社工及警察列席報告定期訪視狀況。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執行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犯罪時點	95.6.30 (含) 以前	95.7.1 (含) 以後
適用法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刑法第91條之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立法時間	100.11.9	94.2.2
施行時間	101.1.1	95.7.1
處分性質	民事監護處分	刑事保安處分
執行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聲請單位	矯正機關或縣市政府提送地檢署 (22-1作業辦法#3、#4)	矯正機關或縣市政府提送地檢署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4、#5)
裁定單位	法院 (22-1作業辦法#5)	法院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6)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執行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犯罪時點		95.6.30 (含) 以前		95.7.1 (含) 以後	
適用法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刑法第91條之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執行處所	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 (22-1作業辦法#2)		法務部或由該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 (保安處分執行法#2)	
	處所類型	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22-1作業辦法#2)		公私立醫療機構 (保安處分執行法#78)	
	現行處所	99.12	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99.12	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102.12	本部草屯療養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3.1	台北榮總玉里分院 本部嘉南療養院			
執行經費		衛生福利部 (22-1作業辦法#10)		法務部矯正署 (保安處分執行法#17)	

# 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受處分人數統計（至103年5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適用法條	強制治療處所	收治人數	個案狀況			
			智能障礙者	精神疾病者	合併精神疾病及智障者	人格違常者
刑法第91條之1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35	5	11	4	1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12	2	-	2	8
	本部草屯療養院	2	-	2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	-	-	1	-
合計		50	7	13	7	23

# 因強制治療處所無床暫留置於社區個案人數統計 (至103年5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縣市別	人數	說明
新北市	1	強制治療聲請於法院審理中。
桃園縣	2	1人具精神科診斷，收治於本部桃園療養院。 1人持續由居善醫院處遇人員提供社區處遇，再犯危險經評估為低。
台南市	2	1人由新樂活診所處遇人員提供社區處遇，再犯危險經評估為中低。 1人因無故拒絕處遇，已依違反性侵法第21條第2項移送地檢署。
合計	5	

#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執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刑事  
保安處分

刑法  
第91-1條

性侵法  
第22條

民事  
監護處分

性侵法  
第22-1條

法院裁定  
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  
處所

社區監控

衛政  
社區處遇

警政  
查訪及登記報到

監控強度不足

適法性

具精神疾  
病診斷者

轉送  
精神科醫院

經鑑定智  
能障礙者

轉送  
其他處所

反社會人  
格違常者

指定、擴  
充強制治  
療處所

申請、指定  
強制治療處所

精神醫療網  
核心醫院

精神科  
教學醫院

教養機構

外役監

其他處所

培德醫院

台南  
軍事監獄

桃園  
女子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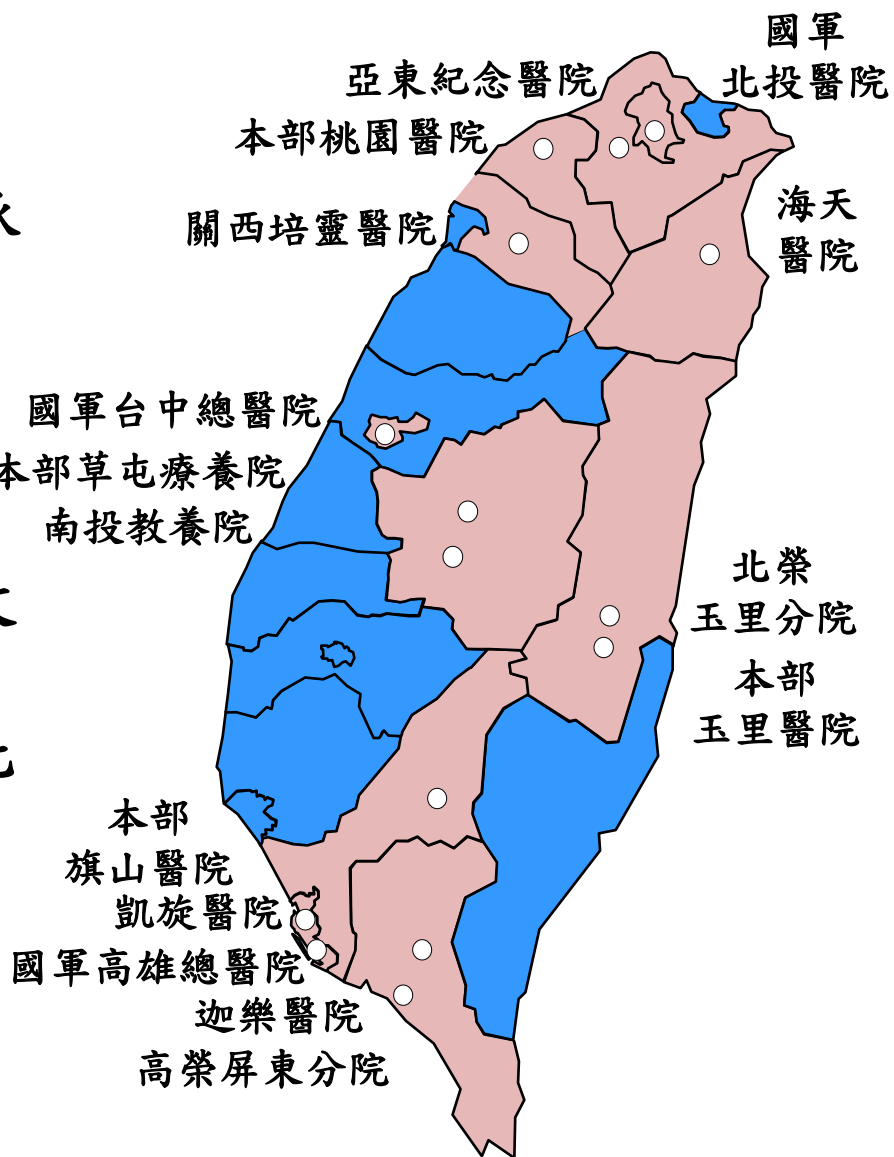
#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籌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5年起，實地評估部分醫療機構。
- 99、100年2次全面調查醫療機構承辦意願。
- 醫療機構承辦困難所在
  - 開設地點緊臨社區。
  - 硬體設備、戒護管理能力不足。
  - 未限定治療期限，個案須長期收治。
  - 性侵害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症狀比例極低。
- 國軍臺中醫院中清分院及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均因社區反對而中止。



# 智能障礙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處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現況：
  - 智能障礙受處分人多為非高危險性個案，收治於培德醫院不符個案處遇、照護需要，且影響該醫院病床週轉率。
  - 此類型受處分人多屬輕度智能障礙者，教養機構所收治對象以中、重度智能障礙者為主，且各機構收治量均已達飽和。
- 因應作為：
  - 102.11.29開會決議，請本部社家署研提建議方案。
  - 103.1.22至本部八里療養院、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參訪。
  - 103.1.24及2.21至培德醫院實地查訪，建議該院處遇人員納入特教領域專家。
  - 103.7.24本部社家署召開會議，建請該署去函縣市政府調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指定意願，並建議法務部整體規劃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事宜。

# 人格違常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處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現況：
  - 非「精神衛生法」所認定精神疾病類型，收治於醫療機構危及病房及病人安全。
  - 建請法務部評估所屬矯正機關，依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模式，設立或擴充為此類型個案強制治療處所。
- 因應作為：
  -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2、3樓刻正進行裝修，申請開設104床，因屬特殊病床無醫療資源管控問題。
  - 國防部六甲軍監現有收容人103.1.13全數移撥矯正機關，該軍監宜採培德醫院，劃定部分空間作為強制治療處所。



#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籌設進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新擴建計畫書於3月28日函送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擴充強制治療病床104床，由該局行政審查中。
- 辦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預告程序，擬修正該表「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總樓地板面積規定，由平均每床應有30m<sup>2</sup>以上，修正為20m<sup>2</sup>以上。
- 5月14日於法務部陳次長召開協調會中，建議該部採培德醫院委託經營模式，規劃前台南軍監及桃園女子監獄部分空間作為南、北部強制治療處所。
- 4月23日本部許次長召集本司及社家署會商，請該署評估補助或委託法人團體籌設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智能不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專區可行性。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年修法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20條**
  - 明定科技設備監控為特殊觀護處遇措施之一。
  - 擴大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範圍及方式，不侷限於配合「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始得運用。
  - 擴大實施測謊對象，不限接受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個案。
- **第22條之1**
  - 彌補95年6月30日以前犯罪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立法空窗。
- **第23條**
  - 擴大適用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對象，將觸犯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曾犯對未滿16歲之人為合意性交或猥褻罪而再犯同罪名之性罪犯納入。
- 依最輕本刑不同，明定不同之登記報到期間（5年或7年）。
- 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罪犯，由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訪。

# 未納入修法之回應－身分資訊公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罪犯已實施刑後強制治療，暫時與社區隔離，應無公告身分資訊之必要。
- 現行規定已採行登記報到及被動查閱制度，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兒少福利機構於聘僱人員或招募志工時，均得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前科。
- 約80%之性侵害案件係熟識者所為，公告性罪犯身分並無預防成效，且嚴重侵害人權。
- 公告性罪犯身分資訊，將迫其生活陷入絕境，不利再犯預防。
- 嚴重衝擊性罪犯之家屬權益及生活。
- 易引發民眾恐慌，影響社區生活、人民相互信任關係及房地產價格等。

# 未納入修法之回應－化學去勢治療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國內刑法多屬自由刑，化學去勢涉及身體刑之入法。
- 經性罪犯同意後為之，不具強制性，無須法律明文規定。
- 性侵害犯罪多屬心理問題，藥物治療未必能達再犯預防效果。
- 該等藥物對人體影響為何，尚乏實證，且國內治療專業尚無共識。
- 未按時用藥時，因荷爾蒙異常升高可能有更嚴重之犯行。

# 未納入修法之回應－付終身保護管束之適法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違反法治國人權保障之精神：

與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權利及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精神有違。

## ➤ 欠缺周延配套，無執行之可行性：

涉及刑事制度變革、人權兩公約之檢驗、與國內法之相容性、執行可行性、配套措施周延性、行政組織架構之調整等，遽予採行，將衝擊國內之法秩序。

# 待解決問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未成年加害人社區處遇之落實。
- 出監個案社區處遇之無縫銜接及強化監控。
-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再犯危險之評估共識。
- 強制治療處所不足問題。
- 法令研修
  - 加害人刑期延長。
  - 終身監控、社區公告之可行性。
- 訂定處遇人員專業年資資格。

# 函釋—付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性侵害加害人執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上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個案開案期間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若未滿4年，則得依本法規定執行殘餘期間，並請提報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俾利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決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期間及內容。
- 另應協調司法檢調單位，依本法第20條第3項啟動社區監控機制（保護管束個案），或採取預防性羈押（再犯個案）等相關措施，以維民眾人身安全。

# 函釋—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經判決確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22條之1第3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同條第6項復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者，準用第1項規定。
- 個案犯罪時間點雖為100年6月7日，惟其基於個人權益上訴，101年1月11日方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緩刑定讞，因判決確定日期係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爰依本法上述規定，其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函釋—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者，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之裁處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之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依本法上述規定及內政部101年4月9日台內防字第1010149953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流程圖」，經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需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其未依規定執行，則應依本法第21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函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滿床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矯正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其收治處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本部委託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 為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執行需要，法務部除已指定培德醫院為強制治療處所；另考量部分具精神疾病受處分人之收治需要，該部並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本部草屯、嘉南療養院4處強制治療處所。
- 因依本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受處分人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則由強制治療處所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爰此，有關所擬委託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附表（六）機構協助收容乙節，為免影響受處分人權益，建請輔導該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為宜。

# 函釋一函文處遇通知已逾10年以上未完成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內政部102年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20071250號函轉法務部102年1月7日法律字第10203500040號函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其處分確定之日，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執行期間起算日。爰此，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期間起算日，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 考量本法立法目的，係為透過強制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式，以強化其內在自我控制能力，達到抑制再犯成效。爰此，針對所詢函文處遇通知已逾10年以上未完成處遇加害人，除應查明原行政處分之最終通知期日，以確認執行期間起算日，並需查明該處分是否合法送達當事人、有無依規定對其施以行政罰或刑事罰，及於確認行蹤後，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